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2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 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7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¹ 以及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6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3 号和 1999 年 12 月 7 日第 54/93 号决议，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² 已接近获得普遍批准，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特别是有关儿童状况的段落，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 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⁴

又注意到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⁵ 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1. 重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¹ 所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1990 年 9 月 30 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以及他们为“给每个儿童更美好的未来”的呼吁；

2. 又重申，2001 年大会特别会议除审议《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果和结果外，将重新作出承诺和审议未来在即将到来的十年为儿童采取的行动；

3. 强调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² 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目标，并建议将充分评估该公约十年执行情况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基本内容；

4. 欢迎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提出倡议和采取行动，审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后所取得的进展，并且在这方面，鼓励安排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备活动，以协助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建立有利于儿童和由儿童参与的伙伴关系；

5.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报告，通过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交审议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包括提出有关进一步行动的适当建议，同时要详述最佳做法和执行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措施；

¹ A/45/625，附件一。

²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A/55/429。

⁵ A/55/43（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55/43）。

6. **重申**会员国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必要性，对此，重申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特别会议；
7. **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指派私人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并重申请尚未指派私人代表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考虑这样做；
8. **重申**邀请不属联合国会员的专门机构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会议的工作；
9. **重申**所有的有关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它们需要积极参加筹备进程，包括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正在考虑参与方式；
10. **重申**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进程的重要性，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包括儿童和年轻人在内范围广泛的行动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加强促进儿童权利与需要的势头；
11. **强调**儿童和年轻人在这一进程中的重要性，对此，鼓励各国便利和促进他们为筹备进程积极作出贡献，包括筹备委员会和特别会议；
12. **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3. **重申**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向筹备进程和在特别会议期间提供投入；
14. **又重申**邀请所有的有关专家，包括负责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惯例参加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
15. **决定**于2001年9月19日至21日举行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并称其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16. **又决定**2001年期间在纽约举行两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一届从1月29日至2月2日，另一届从6月11日至15日；
17. **决定**请脚注中所列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⁶作为观察员参与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过程，但须遵照大会议事规则；
18.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参加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重要意义，对此，对于向秘书长为该用途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的政府表示赞赏，并请尚未捐款的政府也这样做；

⁶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英属维尔京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克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喀里多尼亚、纽埃、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

19. **赞赏**向儿童基金会作为特别会议实务秘书处承担的筹备活动捐款的政府，并鼓励尚未捐款的政府也这样做；

20. **决定**将题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